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5月14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 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视剧内容管理工作，繁荣电视剧创作，促进电视剧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电视剧内容的制作、发行、播出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

(一) 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

(二) 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的境外引进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影故事片，以下简称引进剧)。

第四条 电视剧内容的制作、播出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正确的文艺导向。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 (八) 侮辱、诽谤他人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建立和完善电视剧审批管理的电子办公系统，推行电子政务。

第二章 备案和公示

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

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

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备案的制作机构（以下简称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在将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备案前，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制作机构，可以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 (一) 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 (二)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三) 设区的市级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
- (四) 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
- (五) 其他具备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资质的制作机构。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或者《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立项申报表》，并加盖对应的公章；

（二）如实准确表述剧目主题思想、主要人物、时代背景、故事情节等内容的不少于 1500 字的简介；

（三）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内容的（以下简称特殊题材），应当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受理日期后二十日内，通过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

电视剧公示打印文本可以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第十三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内容违反本规定的，不予公示。

第十四条 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

制作机构变更已公示电视剧主要人物、主要情节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履行备案公示手续；变更剧名、集数、制作机构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章 审查和许可

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

第十六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机构。

第十七条 履行电视剧审查职责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审查

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聘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对申请审查的电视剧履行审查职责。

第十八条 审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审查人员与送审方存在近亲属等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或者参与送审剧目创作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
- (二) 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
- (三) 审查引进剧；
- (四) 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
- (五) 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

- (一) 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
- (二) 初审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与境外机构制作的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
- (三) 初审本行政区域内电视台等机构送审的引进剧。

第二十二条 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
- (二) 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
- (三) 剧目公示打印文本；
- (四) 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
- (五) 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

(六) 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

(七)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八) 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

第二十三条 送审合拍剧、引进剧, 依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 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 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经审查需要修改的, 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 依照本规定重新送审。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送审机构对不予许可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五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 其中复审时间为三十日。复审合格的, 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送审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已经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审查, 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 送审机构不得向其他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转移送审。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作出责令修改、停止播出或者不得发行、评奖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行和播出。

变更剧名、主要人物、主要情节和剧集长度等事项的, 原送审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原发证机关重新送审。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将全国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播出管理

第三十条 电视台在播出电视剧前，应当核验依法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当依照本规定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第三十三条 电视剧播出时，应当在每集的片首标明相应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编号，在每集的片尾标明相应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编号。

第三十四条 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应当依法完整播出，不得侵害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转移申请不予受理；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审查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不得再聘请其担任审查人员。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的管理，以及合拍剧、引进剧审批和播出管理，分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 20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40 号）、2006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补充规定》（总局令第 53 号）同时废止。